附件1

**湖州市级取消证明材料动态调整清单**

| 序号 | 审批服务部门 | 证明材料涉及 事项 | 证明材料 | 出具证明单位 | 取消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市委组织部 | 国家“XX计划”入选专家中央财政生活补助申领 省“XX计划”入选专家省财政科学技术奖励申领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团队产业化配套资金申领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人才产业化配套资金申领 | 个人所得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2 | 国家“XX计划”入选专家中央财政生活补助申领 省“XX计划”入选专家省财政科学技术奖励申领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申领 | 企业纳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3 | 国家“XX计划”入选专家中央财政生活补助申领 省“XX计划”入选专家省财政科学技术奖励申领 | 社保缴纳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4 |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奖励 | 申请人及配偶在湖州中心城市未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的证明 | 住建部门 | 信息共享 |
| 5 | 湖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奖励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6 | 市民宗局 | 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 资金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7 | 扩建、迁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 资金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8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的） | 资金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9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的） | 资金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10 | 市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村（居）委会同意接收证明 | 村（居）委会 | 直接取消 |
| 11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户口注销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2 | 市台办 | 赴台商务考察团组审核转报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3 | 市新闻传媒中心 |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 正副本遗失声明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14 |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15 | 残疾证基本信息 | 证件遗失声明 | 残联 | 直接取消 |
| 16 | 职业资格证基本信息 | 证件遗失声明 | 发证机构 | 承诺替代 |
| 17 | 出生证基本信息 | 证件遗失声明 | 医疗机构 | 直接取消 |
| 18 | 股金证基本信息 | 证件遗失声明 | 银行 | 承诺替代 |
| 19 | 清算公告 | 备案通知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20 | 工商注册信息 | 营业执照（正副本都遗失）遗失声明登报 |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21 | 遗失声明刊登 | 申请人补办的社会性质证件 | 证件颁发部门 | 承诺替代 |
| 22 | 市经信局 | 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认定 | 企业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环保事故发生证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信息共享 |
| 23 | 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认定 | 企业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质量事故发生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信息共享 |
| 24 | 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认定 | 企业近三年内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证明 | 市应急管理局 | 信息共享 |
| 25 | 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认定 | 企业前四个年度实交税额及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信息共享 |
| 26 | 市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金申报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27 | 工业“大好高”项目申报 | 注册资本金到位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28 | 第三方智能制造工程服务 | 纳税证明 | 企业 | 直接取消 |
| 29 | 传统工艺美术类项目申报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30 | 军民技术转化类项目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31 | 绿色园区（市级） | 近三年无环保重大事故证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信息共享 |
| 32 | 绿色园区（市级） | 环境质量达标，污染物排放不超标 | 市生态环境局 | 信息共享 |
| 33 | 绿色制造项目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34 | 光伏发电补贴申报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依法取消 |
| 35 | 湖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信息共享 |
| 36 | 湖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安全事故证明 | 市应急管理局 | 信息共享 |
| 37 | 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认定 | 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申报当年出具的行业排名证明材料原件 |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 | 承诺替代 |
| 38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纳税证明 | 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 依法取消 |
| 39 | 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补贴申报 | 社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依法取消 |
| 40 | 市教育局 | 民办学校审批 | 现有民办学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需提供） | 会计师事务所 | 依法取消 |
| 41 |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2011年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首次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 | 教育部门 | 依法取消 |
| 42 | 民办学校审批 |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43 | 民办学校审批 | 学校开办注册资金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44 | 民办学校审批 | 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 原单位 | 承诺替代 |
| 45 | 民办学校审批 | 举办者的信用状况证明（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需提供） | 人民银行 | 承诺替代 |
| 46 | 民办学校审批 |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47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注册考核周期内个人的师德表现证明 | 工作单位 | 集中代办 |
| 48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注册考核周期内学年度考核或试用期考核证明 | 工作单位 | 集中代办 |
| 49 | 教师资格认定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者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填写） | 公安或相关部门 | 承诺替代 |
| 50 | 教师资格认定 | 工作单位或人事关系证明 | 单位或人社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51 | 教师资格认定 | 师范生证明 | 高校 | 信息共享 |
| 52 | 高校学生申请资助 |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 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53 | 学生助学金、营养餐、助学贷款等 |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 村（社区）、乡镇、街道的证明材料 | 承诺替代 |
| 54 |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 | 获奖证书和主力队员证明 | 主办教育局 | 信息共享 |
| 55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 |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原就读学校 | 信息共享 |
| 56 | 中职学校新生延期报到 | 中职学校新生延误事由证明 | 户籍所在村（社区） | 承诺替代 |
| 57 | 中职学生因病转专业 | 中职学生因病转专业证明 | 县级以上医院 | 其他材料替代 |
| 58 | 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 | 学籍证明 | 所在区县教育局 | 信息共享 |
| 59 | 学生休学 | 病情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60 | 民办学校审批 | 新建建筑提供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 住建部门 | 直接取消 |
| 61 | 民办学校审批 | 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备案） | 住建部门 | 信息共享 |
| 62 | 市公安局 | 港澳逗留签注 | 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 | 澳门院校 | 依法取消 |
| 63 | 户口迁移 | 就业报到证 | 高校 | 依法取消 |
| 64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 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65 |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66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 |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 社会保障部门 | 信息共享 |
| 67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 工作业绩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68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三、四级） | 爆破作业业绩证明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69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三、四级） |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70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71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72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证明 | 发改委等主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73 | 出租房屋治安登记 | 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其他合法证明 | 公安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直接取消 |
| 74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等结构证明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75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等许可证明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76 | 娱乐场所备案 |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77 | 申请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公安部批准文件和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单位出具的提货证明 | 公安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78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单位证明 | 申报单位 | 直接取消 |
| 79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暂住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80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无犯罪、涉恐、吸毒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81 |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办理捡拾弃婴（儿童）户籍登记（八统一外） | 弃婴捡拾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82 | 居民身份证省外异地办理 | 居民户口簿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83 | 户口迁移、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 | 社保缴费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84 | 连续就读居住证办理 | 连续就读学籍证明 | 学校 | 信息共享 |
| 85 | 户口迁移、人才引进居住证办理 | 人才引进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86 | 姓名变更 | 学校同意证明 | 学校 | 直接取消 |
| 87 | 服务处所变更 | 在职单位证明 | 单位 | 信息共享 |
| 88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 单位证明材料 | 单位 | 直接取消 |
| 89 | 户口迁移 | 接收证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90 | 户口迁移 | 退学证明 | 学校 | 其他材料替代 |
| 91 | 户口迁移 | 转学证明 | 学校 | 其他材料替代 |
| 92 | 户口迁移 | 肄业证明 | 学校 | 其他材料替代 |
| 93 | 户口失踪注销 | 公民失踪证明 | 村（社区） | 其他材料替代 |
| 94 | 无户口人员落户 | 无户口人员出生情况证明 | 村（社区） | 其他材料替代 |
| 95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 车船税纳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96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 免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97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在车辆管理所管理辖区内转移登记 | 居住登记凭证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98 | 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变更登记、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 | 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 | 公安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99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申领、补换驾驶证 | 本人住所证明 | 部队（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 | 其他材料替代 |
| 100 |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身份变更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01 |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 机动车所有人出境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02 |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证明 |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 直接取消 |
| 103 | 普通护照，护照加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监护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医院、公证处、民政局 | 信息共享 |
| 104 | 普通护照，护照加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居住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05 |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06 | 普通护照，护照加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本市户籍子女与外省籍父母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医院、公证处 | 直接取消 |
| 107 | 港澳探亲签注 | 省内再次签注亲属关系证明（配偶与姻亲除外） | 公安部门、医院、公证处 | 直接取消 |
| 108 | 赴台探亲签注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公证处、民政局、医院 | 直接取消 |
| 109 | 港澳商务签注、户口迁移、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办理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110 | 港澳商务签注、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年审 | 单位纳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承诺替代 |
| 111 | 应邀赴台签注 | 外省籍人员工作地在职证明 | 就业单位 | 直接取消 |
| 112 | 申请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产权人（单位） | 直接取消 |
| 113 | 保安员证核发 | 无毕业证的人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教育部门 | 承诺替代 |
| 114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工作经验证明 | 单位 | 承诺替代 |
| 115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户籍非本省）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116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117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 | 直接取消 |
| 118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 |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证明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证明 | 单位 | 直接取消 |
| 119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申请人需要提交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单位 | 直接取消 |
| 120 |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 合法使用土地建筑物的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121 | 户口迁移 |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信息共享 |
| 122 | 户口迁移 | 亲属关系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123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设立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住建部门 | 直接取消 |
| 124 | 养老机构设立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原件 | 消防部门 | 直接取消 |
| 125 | 养老机构设立 | 《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网上备案登记表》 | 环保部门 | 直接取消 |
| 126 |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门牌证明） | 农居房分户证明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127 | 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补领婚姻登记证 | 补领婚姻登记证中的婚姻关系证明（限于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情况） | 村（社区） | 集中代办 |
| 128 | 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居民、华侨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 | 公安部门 | 集中代办 |
| 129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 村（社区）、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 | 集中代办 |
| 130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131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死亡证明（限生父母医学诊断书遗失的情况） | 公安部门或卫健部门 | 集中代办 |
| 132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村（社区） | 集中代办 |
| 133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送养人与当地县级计生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 卫健部门 | 承诺替代 |
| 134 | 遗体火化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35 | 遗体接运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36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公证处 | 集中代办 |
| 137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 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港澳台居民：港澳台地区有权公证机构 | 集中代办 |
| 138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证明 | 公安部门、公证处 | 集中代办 |
| 139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档案存放证明 | 档案所在单位 | 承诺替代 |
| 14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无其他执业证明 | 人社部门 | 承诺替代 |
| 141 | 减免公证费用 | 低保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2 | 继承、委托、亲属关系公证 | 收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3 | 继承、委托、保证、结婚公证 | 婚姻状况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4 | 继承公证 | 户内成员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6 | 公民亲属关系信息 | 委托书公证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7 | 公民有无犯罪信息 |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8 | 不动产登记信息 | 委托书公证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信息共享 |
| 149 | 市财政局 | 高级会计师评审 |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当地人社部门 | 直接取消 |
| 150 | 会计人员登记 | 在本单位从事会计工作及年限证明 | 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 | 承诺替代 |
| 151 | 非市本级户籍人员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 在市本级范围从事农业相关产业及参与农村建设服务证明 | 农业相关产业所在村、乡镇街道 | 直接取消 |
| 152 | 市人力社保局 | 失业登记 | 终止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的，提供工商、民政等部门出具的营业证照歇业注销证明。 | 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53 | 失业登记 |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提供退出现役证或民政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军队或民政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54 | 失业登记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提供司法（公安）部门证明。 | 司法（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155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户籍证明 | 公安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156 | 失业保险关系接续 | 户籍证明 | 公安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157 | 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 原用人单位缴费证明 | 原用人单位 | 信息共享 |
| 158 | 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 工（军）龄证明 |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或所属部队 | 其他材料替代 |
| 159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 死亡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 市社保局 | 信息共享 |
| 160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军人退出现役证明材料（农村复转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军人需提供） | 申请人所属部队 | 其他材料替代 |
| 161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社保缴纳证明 | 市社保局 | 信息共享 |
| 162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 市统计局、发改委、经信局 | 集中代办 |
| 163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中小微企业划型证明 | 市统计局、发改委、经信局 | 集中代办 |
| 164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十二大重点产业企业证明 | 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局 | 集中代办 |
| 165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 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认定证明 | 市民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 集中代办 |
| 166 |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 困难家庭证明（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 市民政局 | 集中代办 |
| 167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同意在编职工报考事业单位岗位的书面证明 | 报名人员编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168 | 职称评审 | 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 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169 | 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 | 转院证 | 卫健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170 | 单位征收到账 | 税务扣款凭证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171 | 个人征收到账 | 税务扣款凭证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172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 灵活就业凭证 | 用人单位、村（社区）、雇主 | 承诺替代 |
| 173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乡镇（街道） | 其他材料替代 |
| 174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乡镇（街道） | 其他材料替代 |
| 175 | 临时生活补贴申领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 其他材料替代 |
| 176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乡镇（街道） | 其他材料替代 |
| 177 | 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 死亡证明 |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卫健部门 | 信息共享 |
| 178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 供养亲属所在的乡镇街道 | 承诺替代 |
| 179 |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 |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80 |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81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18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动产登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多次复用 |
| 183 | 不动产登记 | 身份证明类型变更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184 | 不动产登记 | 债权消灭的证明 | 金融机构等 | 其他材料替代 |
| 185 | 不动产登记 | 公示征询异议结果证明 | 村（社区） | 多次复用 |
| 186 | 采矿权许可 | 矿区范围与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不重叠的证明 | 市水利局 | 直接取消 |
| 187 | 采矿权许可 | 矿区范围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重叠的证明 | 市生态环境局 | 直接取消 |
| 188 | 采矿权许可 | 矿区范围与风景名胜区不重叠的证明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直接取消 |
| 189 | 采矿权许可 | 关闭矿山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劳动安全证明（仅属矿山闭坑的需提供) | 市应急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190 | 采矿权许可 | 关闭矿山报告中提及有关的水土保持证明（仅属矿山闭坑的需提供) | 市水利局 | 直接取消 |
| 191 | 采矿权许可 | 关闭矿山报告中提及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证明（仅属矿山闭坑的需提供) | 市生态环境局 | 直接取消 |
| 192 | 不动产登记 | 已备案通过的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房屋安全质量鉴定书）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 住建部门 | 依法取消 |
| 193 | 不动产登记 | 清算组批准文件 | 清算组织 | 依法取消 |
| 194 | 不动产登记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确认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195 | 不动产登记 | 土地座落或名称变更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196 | 不动产登记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宅基地权属来源具结证明书） |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197 | 不动产登记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村（社区）、医疗机构 | 信息共享 |
| 198 | 不动产登记 | 死亡证明 | 公安部门、村（社区）、医疗机构 | 信息共享 |
| 199 | 不动产登记 | 公民姓名变更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0 | 不动产登记 | 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1 | 不动产登记 | 土地性质变更的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2 | 不动产登记 | 已达预售条件而未预售的证明 | 住建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3 | 不动产登记 |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 | 村（居）委会 | 信息共享 |
| 204 | 不动产登记 | 社区或街道出具的婚姻证明（事实婚姻） | 村（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共享 |
| 205 |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6 |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建设项目区地质灾害不易区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207 | 地图审批 |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 省测绘成果资料档案馆 | 承诺替代 |
| 208 | 市建设局 |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 专职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 人事档案部门 | 直接取消 |
| 209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 婚姻情况证明（适用于限购地区时提供） | 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0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门牌证明门牌证明（含地名登记表） | 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1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急方案备案 | 涉事部门书面意见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1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设资金证明（核发、变更、延续应提供） | 银行 | 承诺替代 |
| 213 | 城市道路边线两侧施工作业备案 |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必须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14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当事人婚姻关系证明 | 民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5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购房人现有住房情况（适用于限购地区） | 国土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6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企业现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人社部门 | 直接取消 |
| 21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1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所有权的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2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2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2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23 | 物业保修金使用审核 | 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附鉴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质量、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 鉴定部门或质监、规划部门 | 直接取消 |
| 224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经绿化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初审意见书（含清单）（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 绿化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225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需在城市绿地内进行其它活动的须提供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书 | 绿化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226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核准） |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升级申报提供） | 国土部门 | 直接取消 |
| 227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核准） |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增项申报提供）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28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招投标证明文件 | 招投标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229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征求业主意见表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30 | 房改房维修基金使用审核 | 房改房维修基金使用征求业主意见签名表 | 申请人 | 直接取消 |
| 231 |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 房屋租赁备案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息共享 |
| 232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许可 | 建设单位证明 | 建设单位 | 直接取消 |
| 23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息共享 |
| 234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信息共享 |
| 235 | 节能审查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 | 其他材料替代 |
| 236 |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 | 工程办理建筑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民工工资担保统筹手续 | 市人力社保局 | 直接取消 |
| 237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核准、到期重新核定） |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238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社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239 | 白蚁防治机构备案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直接取消 |
| 240 |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 死亡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1 | 出具房改核查证明 | 死亡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2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3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 困难证明 | 民政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244 |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5 |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6 |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备案 |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 生态环境部门 | 信息共享 |
| 247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 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证明 | 银行 | 信息共享 |
| 248 |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 夫妻双方职工房改工龄职级专用证明单 | 个人档案所在单位或原工作单位 | 信息共享 |
| 249 | 公有住房出售审查 | 农村户口的一方提供有关批地建房证明 | 农村户籍地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25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 村民自建住宅产权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自然资源和规范部门 | 信息共享 |
| 251 | 国有土地上房屋装修备案 | 物业或社区盖章的证明 | 社区、物业 | 直接取消 |
| 252 | 技能鉴定/建筑工人/三类人员/现场管理岗位/特种作业理论考试报名 | 毕业证遗失证明（学信网上无法核实的初中、高中、中专、中技、职高学历） | 个人、单位 | 承诺替代 |
| 253 | 现场管理岗位报名 | 毕业证真实性承诺书 | 个人、单位 | 承诺替代 |
| 254 | 现场管理岗位/三类人员报名 | 工作年限证明 | 个人、单位 | 承诺替代 |
| 255 | 市交通运输局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 培训学校 | 信息共享 |
| 256 | 船舶登记 | 同意使用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的名称的证明文件 | 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等部门 | 直接取消 |
| 257 | 经营性道路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公安部门 | 集中代办 |
| 25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监管平台的证明文件 | 交通运输部 | 信息共享 |
| 25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交通肇事犯罪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交通肇事犯罪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危险驾驶犯罪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危险驾驶犯罪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3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暴力犯罪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暴力犯罪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吸毒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吸毒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7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8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69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或承诺材料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70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或承诺材料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271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 GPS运营商 | 信息共享 |
| 27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 GPS运营商 | 信息共享 |
| 273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换发、补发） |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 GPS运营商 | 信息共享 |
| 274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 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安装证明 | 设备厂家 | 其他材料替代 |
| 275 | 营运车辆年审 |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 车辆检测站 | 信息共享 |
| 276 | 营运车辆年审 |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 GPS运营商 | 信息共享 |
| 277 |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 学习记录证明 | 培训机构 | 信息共享 |
| 278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换发、补发）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 | 车辆检测站 | 信息共享 |
| 279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换发、补发）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车辆检测站 | 信息共享 |
| 280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银行 | 承诺替代 |
| 28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银行 | 承诺替代 |
| 282 | 市水利局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专家组意见 | 水利部门 | 直接取消 |
| 283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发改、交通部门批复意见） | 发改、 交通部门 | 信息共享 |
| 284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水利部门 | 信息共享 |
| 285 | 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审查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的意见。 |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信息共享 |
| 286 | 水库功能调整审查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水库功能调整意见。 |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信息共享 |
| 287 | 取水许可（变更） |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管局（工商部门） | 信息共享 |
| 288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集中代办 |
| 289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集中代办 |
| 290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集中代办 |
| 291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集中代办 |
| 292 | 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 区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证明 |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 直接取消 |
| 293 | 湖州市农产品质量奖 | 缴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直接取消 |
| 294 | 市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创建 | 已认定为国家、省级或市级湖州市“一乡一品”示范乡镇、“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湖州市电子商务专业村”等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基地的文件 | 市商务局 | 直接取消 |
| 295 | 市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单位创建 | 产业农合联提供当地供销社（农合联）认可证明 | 供销社 | 直接取消 |
| 296 |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证明 | 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297 |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证明 | 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承诺替代 |
| 298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站 | 信息共享 |
| 299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站 | 信息共享 |
| 3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站 | 信息共享 |
| 301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站 | 信息共享 |
| 302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植物检疫站 | 信息共享 |
| 303 |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和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 | 采集地管理机构同意的证明 | 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集中代办 |
| 304 | 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证明 | 企业资信证明 | 人民银行 | 直接取消 |
| 305 |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 乡镇政府权属证明 | 乡镇政府 | 集中代办 |
| 306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 准 | 银行资信证明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307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 准 |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直接取消 |
| 308 | 市本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年度实缴税款情况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309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完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直接取消 |
| 310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311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延续） |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即资金流水账单) | 开户银行 | 承诺替代 |
| 312 | 参加新建油库、加油（气）站（点）土地招拍挂预核准提交的材料 | 有效的资金证明 | 银行或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 其他材料替代 |
| 313 | 参加新建油库、加油（气）站（点）土地招拍挂预核准提交的材料 | 上年度年检无不合格记录的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314 | 参加新建油库、加油（气）站（点）土地招拍挂预核准提交的材料 | 一年内无偷税、漏税行为记录的证明 | 税务部门 | 信息共享 |
| 315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延续、变更） | 仓储设施产权证明 | 建设部门 | 承诺替代 |
| 31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 | 资金信用证明 | 公证机构 | 直接取消 |
| 31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申请） | 财产公证证明 | 公证机构 | 直接取消 |
| 318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及变更 审批 | 统一纳税证明 | 注册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国（地）税部门 | 信息共享 |
| 319 | 成品油零倍经营资格审批及 变更 | 地名证明 | 县级及以上地名办或所在地政府 | 其他材料替代 |
| 320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 变更 | 证书遗失证明 | 注册所在地司法部门或设区市、县（ 区）商务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21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导游证核发 | 人员证明材料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 | 其他材料替代 |
| 322 |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备案 |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银行 | 其他材料替代 |
| 323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办公场地证明或房屋产权证书 | 产权所有组织 | 信息共享 |
| 32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 变更办公场地证明 | 产权所有组织 | 信息共享 |
| 325 |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地证明材料 | 市外事办、市侨办 | 信息共享 |
| 326 |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境外人士居住的证明材料 | 物业管理公司 | 信息共享 |
| 327 |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 | 设备供应商、产权所有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信息共享 |
| 328 |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 | 信息共享 |
| 329 | 旅行社注销登记的备案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信息共享 |
| 330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房屋产权材料 |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331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经营场所房产权属证书 |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332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 经营场所产权 | 村（社区） | 信息共享 |
| 333 | 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 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批准文件及验收评估资料 |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 网络核查、告知承诺 |
| 334 | 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 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和各技术行业相关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35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年检 |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工程批复文件，施工和监理资质单位提供相应竣工验收证明 | 合同签订双方；文物行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336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年检 | 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法人单位或个技术行业相关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37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职称证书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38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息共享 |
| 339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博物馆运行的经费 | 会计师事务所 | 网络核查、告知承诺 |
| 340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许可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协议或合同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直接取消 |
| 341 |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协议或合同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直接取消 |
| 342 | 护士执业注册 | 学历证书 | 教育部门 | 直接取消 |
| 343 | 护士执业注册 |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记录 | 实习医疗机构 | 直接取消 |
| 344 | 护士执业注册 |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协议或合同 | 医疗卫生机构 | 直接取消 |
| 345 | 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和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审批 | 申请机构执业登记主管部门初验结果及验收请示 | 卫生行政部门 | 直接取消 |
| 346 |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 近两个考核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合格结论 | 卫健部门 | 信息共享 |
| 347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死亡证明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348 | 护士执业注销 | 死亡证明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349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被宣告失踪的证明 | 司法部门 | 承诺替代 |
| 350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受刑事处罚的证明 | 司法部门 | 承诺替代 |
| 351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结论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信息共享 |
| 352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资信证明 | 银行 | 依法取消 |
| 353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验资证明 | 会计事务部门 | 依法取消 |
| 354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 原公章销毁证明 | 市公安局 | 依法取消 |
| 355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丧葬费给付 | 死亡证明 | 卫健部门或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356 | 市应急管理局 |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格初审 | 固定资产证明 |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多次复用 |
| 357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不含煤矿，包括复审换证） | 职业健康检查证明 | 医院 | 承诺替代 |
| 358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 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的证明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办） | 其他材料替代 |
| 359 | 市外办 | 申办APEC卡 |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 市市场监管局 | 信息共享 |
| 360 | 申办APEC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市税务局 | 信息共享 |
| 361 |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审核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62 | 申办APEC卡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 人社部门 | 信息共享 |
| 363 | 市市场监管局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注销登记 | 资金数额证明 | 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企业法人 | 依法取消 |
| 364 | 专利权质押贷款备案 | 企业人数证明 | 统计部门 | 承诺替代 |
| 365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银行、车辆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 直接取消 |
| 366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评估作价证明 | 法定评估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67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变更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属城镇房屋的，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 属非城镇房屋的，由乡镇一级政府出具 | 信息共享 |
| 368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注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369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发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信息共享 |
| 370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直接取消 |
| 371 | 食品生产许可补办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承诺替代 |
| 372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承诺替代 |
| 373 | 《药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承诺替代 |
| 37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证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承诺替代 |
| 375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证 | 证书遗失证明 | 报社 | 承诺替代 |
| 376 | 股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变更、注销） | 执照遗失证明 | 报社 | 信息共享 |
| 377 | 专利权质押贷款备案 | 贷款信用记录 | 人民银行 | 直接取消 |
| 378 | 市金融办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终止方案审核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79 | 小贷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80 |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审核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81 | 小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审核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82 |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审核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383 | 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活动场地管理者 | 承诺替代 |
| 384 | 市医保局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 出差证明 | 当事人单位 | 依法取消 |
| 385 | 代配证办理 | 社区证明 | 社区 | 依法取消 |
| 386 | 平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87 | 流产、引产、节育、复通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 流产或引产时间证明（医疗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88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医疗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89 | 基本医疗保险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 医疗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90 |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 卫健部门 | 信息共享 |
| 391 | 平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证明 | 卫健部门 | 承诺替代 |
| 392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证明 | 卫健部门 | 承诺替代 |
| 393 | 平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 卫健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94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 卫健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395 | 流产、引产、节育、复通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 计划生育证明 | 卫健部门 | 承诺替代 |
| 396 | 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 | 当地定点医院资格证明 | 当地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397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未就业证明 | 就业部门、村（社区）、乡镇街道等 | 承诺替代 |
| 398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流产或引产时间证明（医疗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9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资格核定 | 单位证明（在职人员提交） | 用人单位 | 承诺替代 |
| 400 | 湖州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医疗救助 | 医疗费用结算凭证 | 医疗机构 | 信息共享 |
| 401 |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算 |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0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 转院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403 |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年限证明 | 居保经办机构 | 信息共享 |
| 404 | 部分离开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补缴 | 相关证明材料如退伍证、知青证明、原工作年限原始材料 | 人武部、村（社区）、原工作单位等 | 多次复用 |
| 405 | 清退社会保险费 | 退费原因为死亡的，提交火化或死亡证明 | 民政部门 | 信息共享 |
| 406 | 湖州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医疗救助 | 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核查车房收入等） | 单位或村（社区）居委会 | 信息共享 |
| 407 | 市人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 关于xxx项目符合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减免的函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残联、农业农村局 | 集中代办 |
| 408 | 市综合执法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基建项目占道、外立面装修占道） | 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直接取消 |
| 409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公用事业服务占道） |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或纪要的证明 | 政府相关部门 | 直接取消 |
| 410 |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 设置场地产权证明 | 租赁单位 | 直接取消 |
| 411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 住建部门 | 集中代办 |
| 412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城镇低收入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贴息 | 收入情况证明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413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退休证明 | 人社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414 |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信息共享 |
| 415 |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个人信用报告 | 人民银行 | 信息共享 |
| 416 |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信息共享 |
| 417 |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个人信用报告 | 人民银行 | 信息共享 |
| 418 |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信息共享 |
| 419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个人信用报告 | 人民银行 | 信息共享 |
| 420 | 低收入家庭贴息 | 退休证明 | 人社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421 | 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提取 | 重大疾病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422 | 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提取 | 重大伤害事故证明 | 公安、医院、保险公司 | 其他材料替代 |
| 423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社保连续正常缴存证明 | 人社部门 | 依法取消或直接取消 |
| 424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结婚证名字与身份证不符的相关证明 | 民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425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退还房证明 | 建设、开发公司 | 信息共享 |
| 426 | 单位注销公积金单位账户 | 工商注销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信息共享 |
| 427 |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28 | 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提取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29 |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30 |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31 |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民政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32 | 市残联 | 用人单位按比列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 残疾职工参保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信息共享 |
| 433 | 市气象局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凭证 | 气象部门 | 依法取消 |
| 434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新办 | 固定工作场所（包括充灌气体存放场所）证明材料 | 个人（产权所有人） | 承诺替代 |
| 435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 | 固定工作场所（包括充灌气体存放场所）证明材料 | 个人（产权所有人） | 承诺替代 |
| 436 | 市税务局 | 普通发票代开（农产品免税） | 免税农产品，需提供自产自销证明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437 |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自然灾害 |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438 |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房产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 | 纳税困难证明 | 村（社区） | 直接取消 |
| 439 |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中介机构 | 承诺替代 |
| 440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信息共享 |
| 441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市人力社保局 | 信息共享 |
| 442 |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诺替代 |
| 443 |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诺替代 |
| 444 |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诺替代 |
| 445 |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诺替代 |
| 446 |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承诺替代 |
| 447 |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 纳税困难证明 | 保险机构 | 依法取消 |
| 448 |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 | 捕捞、养殖船证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依法取消 |
| 449 | 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 市科技局 | 信息共享 |
| 450 |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 转制证明 | 国资委等主管部门 | 承诺替代 |
| 451 |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 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信息共享 |
| 452 |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3 |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4 |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5 |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6 |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7 |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8 |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59 |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60 |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 土地用途证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承诺替代 |
| 461 |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特定损失 | 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 | 专业技术鉴定机构 或中介机构 | 直接取消 |
| 462 |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 | 乡镇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共享 |
| 463 |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 | 乡镇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 | 信息共享 |
| 464 |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公安部门或保险机构 | 承诺替代 |
| 465 |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 | 受灾证明材料 | 公安部门或保险机构 | 承诺替代 |
| 466 | 湖州海关 | 进口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信息共享 |
| 467 | 市人行 |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是否政府融资平台证明 | 银保监机构 | 直接取消 |
| 468 | 市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审批（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改变经营地址而申请变更的） | 拆迁安置证明 | 相关单位 | 远程协查 |
| 469 | 湖州电力局 |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 部分区（县）经信委要求出具的高压用户新装增容同意证明 | 区（县）经信委 | 依法取消 |
| 470 | 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低压装表临时用电；低压居民新装、增容；高压新装、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居民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非居民分布式电源并网等。 | 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农村用房产权合法证明 | 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信息共享 |
| 471 | “一户多人口”业务 | 政府相应部门的拆迁证明 | 城建部门 | 信息共享 |
| 472 | 湖州电信 | 死亡证明 | 已过世用户办理业务（移动电话、宽带、固话、ITV的变更、拆机、过户业务） | 派出所/卫生系统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3 | 湖州联通 | 死亡证明 | 因登记人去世涉及的移动电话、宽带、固话业务的变更、销户、过户 | 派出所/卫生系统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4 | 市水务集团 | 用水业务（人口核定、合表、水价申请等） | 同处居住但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直系亲属证明 | 村（社区）居委会 | 直接取消 |
| 475 | 教育机构 | 无低保证，用于贫困生补助 | 低收入证明 | 社区（村）居委会 | 大学生承诺替代、中小学生监护人承诺加单位核查 |
| 476 | 休学 | 休学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7 | 幼儿园入学，父母、小孩无房证明 | 无房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8 | 传染病痊愈后复课 | 复课证明 | 医疗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9 | 医疗机构 | 病历名字更改（出生证未办理，父母姓名不一致） | 姓名不一致的证明 | 公安、村（居）民委员会 | 承诺替代 |
| 480 | 出生证遗失处理 | 出生证遗失登报 | 村（居）民委员会 | 直接取消 |
| 481 | 输血费用报销 | 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村（社区）居委会 | 承诺替代 |
| 482 | 出生证换发（新生儿姓名中含生僻字不能进行出生登记） | 婴儿姓名中有生僻字的证明 | 公安部门 | 信息共享 |
| 483 | 病历复印关系存疑时 | 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村（社区）居委会 | 承诺替代 |
| 484 | 美沙酮维持治疗 | 美沙酮维持治疗专用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485 | 银行 | 婚姻状况 | 单身证明 | 民政局 | 依法取消 |
| 486 | 对公账户变更 | 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487 | 残破币（火烧及虫蛀）证明 | 残破币证明 | 村委会 | 直接取消 |
| 488 | 抵押物状况 | 抵押物未被法院查封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集中代办 |
| 489 | 产权房屋信息是否查封，是否有其他抵扣权人 | 抵押房产证明联系单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集中代办 |
| 490 | 教育储蓄存款（享受免征利息税的客户指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 | 学生身份证明 | 非义务教育制的学校 | 直接取消 |
| 491 | 身份核实（个人账户开户、变更业务） | 身份证重号证明 | 公安部门 | 直接取消 |
| 492 | 本人无法亲自办理、需要代办的相关业务 | 医院就医情况证明 | 卫健部门 | 承诺替代 |
| 493 | 信贷业务 | 农村自建房证明 | 村（社区） | 承诺替代 |
| 494 | 抵押、贷款审查审批、开户 | 地名证明 | 地名办 | 直接取消 |
| 495 | 短信变更业务 | 手机号持有证明 |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 直接取消 |
| 496 |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年检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497 |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 法人代码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498 |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直接取消 |
| 499 | 授信业务提供材料 | 贷款卡 | 人民银行 | 直接取消 |
| 500 | 新员工入职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集中代办 |
| 501 | 办理银行信贷业务时发现申请人身份证姓名与户口本或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姓名不一致 | 曾用名证明（针对户口本无法体现的情况） | 公安部门 | 承诺替代 |
| 502 | 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人查询存款或金融资产 | 存款查询函 | 公证机构 | 直接取消 |
| 503 | 申请信用卡或消费性贷款时作为收入或工作证明材料 | 收入证明 | 个人所在单位 | 其他材料替代 |
| 504 | 审核开户用途合理性或贷款调查需要,办理信贷业务，核实客户资信 | 工作证明 | 个人所在单位 | 其他材料替代 |
| 505 | 1.客户资料变更、账户身份信息变更；2.银行个人业务 |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 公安局 | 信息共享（远程协查） |
| 506 | 证明婚姻关系，一般因婚姻证明遗失等原因需要开具证明、配偶代办社保卡开卡、领用业务 |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 民政局 | 信息共享（数据直连/远程协查） |
| 507 | 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为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无法自行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 | 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作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以上组织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特殊情况证明 |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以上组织或县级以上医院 | 直接取消 |
| 508 | 吞卡取回 | 他行ATM机取款吞卡取回证明 | 办卡银行 | 信息共享（远程协查） |
| 509 | 个人信贷业务等 | 居住证明 | 公安局 | 信息共享（数据直连） |
| 510 | 1.个人与直系亲属账户资金划转，个人委托直系亲属代办购汇、结汇；2.监护人有权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办理业务证明（非亲属关系时）；3.经办业务资料审核；4.遗产继承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局 | 信息共享（远程协查） |
| 511 | 信贷业务 | 贷款（信用卡）还款证明 | 办理银行 | 信息共享（远程协查） |
| 512 | 信贷业务等 | 完税证明（企业) | 税务局 | 信息共享（数据直连） |
| 513 | 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 人民银行 | 直接取消 |
| 514 | 证明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司法收回旧公章的收条或报案回执或遗失声明作废的报纸原件、复印件） | 司法部门 | 直接取消 |
| 515 | 证明符合开设助农取款服务点条件 | 村委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经营证明 | 村委会 | 直接取消 |
| 516 | 保险公司 | 理赔 | 抚养义务人数证明 | 公安机关 | 依法取消 |
| 517 | 理赔 | 护理收费证明 | 相关医疗机构 | 依法取消 |
| 518 | 理赔 | 气象证明 | 气象局 | 依法取消 |
| 519 | 保险退保 | 还款证明 | 贷款银行 | 依法取消 |
| 520 | 理赔 | 征地证明 | 村委会 | 其他材料替代 |
| 521 | 理赔 | 收入证明 | 就职单位 | 其他材料替代 |
| 522 | 意外伤害理赔 | 意外事故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依法取消 |
| 523 | 给付（除1995年《保险法》颁布以前的各类有效保单） | 姓名、出生日期误告证明 | 村（居）民委员会 | 承诺替代 |
| 524 | 投保 | 18周岁以下在职证明 | 劳动部门 | 承诺替代 |
| 525 | 死亡理赔 | 保险金继承协议书见证 | 村（居）民委员会 | 承诺替代 |
| 526 | 证券机构 | 执业资格认证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 | 集中代办 |
| 527 |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安装联系单 | 民用户（无房产证或购房协议等小产权房）的开户资料 | 小产权房建设或分配的业主单位 | 直接取消 |
| 528 |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安装联系单或分房证明 | 无房产证或购房协议等小产权房办理开户、过户等 | 小产权房屋建设或分配的业主单位（所在村委、街道等）开具 | 直接取消 |

附件2

**湖州市级保留证明材料清单**

| 序号 | 审批服务部门 | 证明材料涉及 事项 | 证明材料 | 出具证明单位 | 取消方式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市民政局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后资格审查 |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 考生所属单位 | 保留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第十一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一）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二）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四）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五）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一）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二）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年； （四）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
| 2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 公安部门 | 保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五条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 3 | 市司法局 | 法律援助审批 | 经济状况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保留 |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浙江人大第28号）第十五条：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二）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
| 4 | 市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变更 | 仓库房屋产权或使用证明（不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下）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保留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第八条第（四）项、第九条（四）项：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 5 |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合法用途的证明性文件 |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 保留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 6 |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场所使用证明（不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下） | 属城镇房屋的，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 属非城镇房屋的，由乡镇一级政府出具 | 保留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4】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1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地址的使用证明。 【15】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 7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贷款 | 人行征信异议情况说明 | 商业银行 | 保留 |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第二十五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
| 8 | 市侨办 |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安部门 | 保留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须持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或者户籍登记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
| 9 |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浙江省归国华侨证》核发（审核转报） | 出入境记录 | 公安部门 | 保留（自助查询） | 《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关于华侨定义，“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 10 | 银行 | 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个人业务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关系证明 | 法院、村委会、居委会（街道、社区） | 保留 | 《民法通则》（主席令第18号）第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七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 11 | 遗产继承人要求争取被继承人在银行的存款理财等 | 遗产继承公证书 | 公证机构 | 保留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第四十条：（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